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
- (2) 授出清洗豁免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而此建議已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同意。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授出有條件清洗豁免，據此，執行人員豁免該等認購人因認購股份之發行而對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新證券之發行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建議發行新證券之公告至完成發行期間，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謹此提述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之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建議續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公告及該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鑑於該公告及該補充通函所述之原因，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出席者已符合法定人數規定)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而此建議已取得出席(不論是親身、由委任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同意以及已進行投票表決。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716,930,692股已發行股份，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有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1條，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而須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所有股東皆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因此，並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各認購人、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為原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並無股東在該通函或該補充通函中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進行點票工作事宜。

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列示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及佔總已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已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304,871,938 (100%)	0 (0%)	304,871,938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由於股東特別大會與其續會相距不足14天，因此毋須發出續會通告。隨該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供股東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倘若閣下已正式填妥並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而閣下冀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授出有條件清洗豁免，據此，執行人員豁免該等認購人因認購股份之發行而對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新證券之發行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建議發行新證券之公告至完成發行期間，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鄧燾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該等認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首名認購人之董事(即鄧燾先生、鄧兆輝先生、鄧愚先生、鄧志通先生、徐國流先生及簡衛華先生)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首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由首名認購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第二名認購人之董事(即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第二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由第二名認購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